##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台端詳閱:

參加本公司保戶加值服務各項活動者,視為同意本公司之活動辦法,並知悉與 同意以下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會計與相關服務(129)、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0)、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

-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住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網際網路協定(IP)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殘障手冊號 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 3. 個人資料之來源:

參加者本人。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①期間:提供資料日或本公司公告贈獎名單日起算一年。
  - ②對象:本(分)公司、稅捐機關(如:國稅局)。
  - ③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①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a.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b.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c.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②行使權利之方式:台端得以書面(包含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可電洽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0800-083-083)行使權利,亦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個資保護專區之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進一步瞭解詳細資訊。
- 6.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的個人信息,惟若信息不完整者,將無法參加本活動或喪失得獎資格。